

凤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
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一标段工程建设施工

合 同 书



甲方：凤县黄牛铺林场

乙方：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凤县黄牛铺林场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》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（GB/T15781-2015）》陕西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（DB61/T1474-2021）》《凤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作业设计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凤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（1 标段）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

凤县黄牛铺林场大水河营林区

1. 5 号、8 号林班 3521 亩

2. 综合抚育的方式疏伐+修枝+割灌”。

3. 设置监测样地 1 个样地规格为 40 米×25 米；

4. 具体细节以设计文件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

合同价款：总计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

小写：¥ 1226315.00 元。

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%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 待项目审计和市级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开工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5 日，竣工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

工期为 61 天。工期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，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.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

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，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，持委托书、身份证在甲方、乙方备案。委托人员姓名：_____、身份证号码_____、联系方式：_____。

六、义务和责任

(一) 甲方义务和责任

1.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责任。

2.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，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，技术指导和监督。

3.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，安排技术及监理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及监理工作。

4.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。

5.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，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，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

1.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。

2.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甲方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%，待乙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退还。

3.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4.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制定相应措施，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、材料、设施和设备的安全。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、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等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6.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。

七、工程进度管理

经三方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：

1.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。
2. 因甲、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乙方完成建设任务进行自验后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验收依据：施工合同、国家颁布的国家林业局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、森林抚育技术规程（GB/T15781-2015）》、凤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作业设计》等项目作业设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的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并依法争取自身合法权益。

3.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首先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凤县黄牛铺林场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
凤县黄牛铺镇西街 01 号
202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202 年 月 日